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533/16-17(06)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 2017 年 6 月 6 日的會議擬備的參考便覽

防範及應對恐怖主義活動

據政府當局表示，香港有健全的法制及執法能力防範及應對恐怖活動。具體而言，根據普通法和各項本地條例(例如《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及《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任何人在香港干犯恐怖主義罪行，當局可予以懲罰。此外，一些針對恐怖主義的國際公約已透過本地立法而適用於香港，以打擊恐怖主義活動，例如籌集資金及提供武器予恐怖分子。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當局會不時根據聯合國的最新公布，指明恐怖分子及恐怖分子團體。

2. 另外，警方已有既定機制，就香港可能受到恐怖襲擊的風險作出評估。評估會考慮多項本地、地區性及國際性因素，包括當前的情報、最近的事件和國際恐怖活動的趨勢。為加強反恐工作，警方為重要基礎設施和可能受到威脅的處所提供保安建議，以及調派足夠人手執行反恐巡邏任務。警方亦會定期進行訓練和跨機構演習，以操練和加強反恐應變計劃，提升緊急應變措施的成效。

3. 保安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雖並無特別討論政府當局打擊恐怖主義活動的措施，但在 2017 年 2 月 7 日的政策簡報會及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獲告知，香港現時受恐怖襲擊的威脅維持在"中度"水平。過去 5 年，警方共進行了 259 次反恐及重大事故應變演習，其中大部分是與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進行的聯合演習。此外，議員不時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政府當局的反恐工作提出質詢。自第五屆立法會以來，議員提出的相關質詢及政府當局的回覆載於**附錄 I 至 IV**。

4. 在2017年6月6的會議上，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在防範及應對恐怖主義活動方面的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7年5月31日

附錄I

新聞公報

立法會十四題：反恐工作及公眾活動
＊＊＊＊＊＊＊＊＊＊＊＊＊＊＊＊＊＊

以下是今日（三月二十六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林大輝議員的提問和保安局局長黎棟國的書面答覆：

問題：

香港作為國際都會，經常進行不同的大型體育、文化、旅遊及商務活動，而市民亦享有遊行、集會及示威的權利。有意見認為，政府必須就公共安全事宜提高警惕，加強反恐和處理大型集會或示威活動（包括「佔領中環」運動）可能引起的重大保安事故的能力，以保障市民的人身和財產安全，以及維持社會秩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當局基於甚麼準則釐定香港受到恐怖襲擊的風險評級；目前的評級為何；會否因應最近的國際局勢重新評估香港受到恐怖襲擊的風險；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二）有否定期評估當局是否具有足夠的能力、人手、經驗及裝備應付可能發生的恐怖襲擊事件（例如在政府總部、香港國際機場、港鐵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發生炸彈爆炸或暴力事故）；若有，詳情為何；

（三）過去五年，當局就恐怖襲擊及大型公共安全事故進行了多少次演習，並列出涉及的政府部門、參與人數及成效為何；

（四）過去五年，警方有否與內地公安機關交換情報，防止本港受到恐怖襲擊；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五）過去五年，警方有否與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港部隊就保護本港和國家安全方面進行交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六）鑑於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代表據報在第十二屆人大的分組討論時指出，因應最近在昆明發生的恐怖襲擊，香港有必要盡快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以維護國家主權和公共安全，當局就此事的最新立場為何，以及會否就此諮詢公眾；若會，何時進行；若否，原因為何；

（七）過去五年，每年的公眾集會、示威及公眾遊行的數目、參與該等活動的人數、接獲有關的投訴數目、涉及該等活動的襲警案件數目及被捕、被定罪和受傷（包括警務人員、遊行人士、途經市民）的人數分別為何；

（八）警方處理第（七）項所述的活動時，會因應甚麼情況決定所需調配警力及需否調動休班和其他警區的警務人員；各警區可供調配的警務人員數目分別為何；

（九）有否評估「佔領中環」運動其中一項行動引致中環的要道被長期堵塞的機會；若評估結果為機會很大，預計有關行動的規模（包括參與示威

人數）、進行期間所需動員的警力，以及警方是否已開始作出相應的保安部署；警方有否評估是否有足夠的能力、人手、經驗及裝備去應對行動期間可能發生的緊急情況；若評估結果為否，原因為何；及

（十）有否評估中環要道被長期堵塞的情況，會對經濟、交通、旅遊、社會秩序及公共安全所造成的影響為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一向重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及保障市民的人身和財產安全。就提述的事項，當局回覆如下：

（一）警務處設有一套行之有效的機制，就香港可能受到恐怖襲擊的風險作出評估。評估會考慮多項本地、地區性及國際性因素，包括當前的情報、最近的事件和國際恐怖活動的趨勢。警方一向與各地執法及情報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並透過不同渠道蒐集情報，適時進行風險評估。現時本港受到恐怖襲擊的威脅程度維持在「中度」水平。

（二）加強反恐工作是二〇一四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警方會繼續做好預防措施，監察恐怖活動的趨勢，確保警務人員隨時準備就緒，為重要基礎設施和可能受到威脅的處所提供保安建議，並調派人手執行反恐巡邏任務。此外，警方會定期進行訓練和跨機構演習，以測試和加強反恐應變計劃。同時，警方會策略性調配反恐資源，確保採取適時、有效和協調的措施，應付恐怖活動。

（三）為加強反恐及處理大型事故的能力，警方相關單位會定期進行訓練、交流和跨機構演習。在過去五年，警方共進行142次針對反恐及重大事故演習，參與的機構包括各有關政府部門及持份者。

（四）及（五）警方會與各地執法及情報機構（包括內地機構）保持聯繫，並透過不同渠道蒐集情報，就香港可能受到恐怖襲擊的風險適時進行評估。警方也一向與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港部隊保持溝通，各自依法履行職務。香港警隊是一支專業的執法隊伍，若有任何違法、破壞社會安寧或公共秩序的行為，警隊都會依法採取果斷行動，恢復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警方與上述機構交流的細節屬敏感性資料，不宜公開。

（六）香港特別行政區有憲制上的責任，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23條）為維護國家的安全制訂法例。不過，現時特區政府的工作重點是處理各項民生和社會議題，我們未有計劃就23條立法。日後特區政府推展23條立法工作時，必定會充分諮詢社會各界，讓立法建議得到廣泛的共識。將來擬訂的立法建議亦必會符合《基本法》有關保障各種權利和自由的條文和相關的國際公約。

（七）在過去五年（二〇〇九年至二〇一三年），在香港舉行的公眾活動數目、在公眾活動期間因襲警而被檢控及定罪人數，及與公眾活動有關的須匯報投訴宗數列於附件。

（八）警方會因應個別公眾活動的目的、性質、參與人數、過往處理同類活動的策略及經驗等，作全面的風險評估及考慮，以決定需調配的人手和採取適當的人群管理措施，確保該公眾活動能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各警區可供調配的警務人員數目為行動資料，不宜公開。

（九）及（十）當局十分關注有社會人士提出發動「佔領中環」的活動。我們了解到社會上亦有不少的團體及人士關注「佔領中環」活動對社會造成的影響，包括會擾亂社會秩序、破壞香港經濟及營商環境等。我們重申公眾集會、示威或遊行人士在表達訴求時，應遵守香港法律，和平有序地進行，他們不應有任何破壞公共秩序或暴力的行為。若發生佔領中環要道、集體癱瘓交通、堵塞公共通道等，將會對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造成嚴重影響，甚至影響為市民提供的緊急服務，對市民的生命和財產安全構成威脅。

香港警隊是一支專業的執法隊伍，有豐富經驗及能力應付大型公眾活動。一如處理其他大型公眾活動，警方會為所謂「佔領中環」活動作出評估，從而規劃應變方案及整體策略，並會根據當時情況靈活調配人手，以保障公共安全和維持公共秩序，及把活動對公眾的影響減至最低。

現階段警方會密切留意事態發展。任何人士如計劃舉辦公眾活動，而有關活動人數超出法例規限，應及早與警方聯絡並商討活動的具體安排，讓警方制訂及採取相應措施便利有關活動以和平方式進行，減少對公眾人士及道路使用者的影響，及確保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

完

２０１４年3月２６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１５時５０分

附件

	公眾活動宗數	在公眾活動期間因襲警而被檢控（定罪）人數*#	與公眾活動有關的須匯報投訴個案宗數
2009	4 222	2 (0)	14
2010	5 656	4 (2)	13
2011	6 878	3 (3)	30
2012	7 529	2 (2)	30
2013	6 166	2 (2)	21

註：有關統計截至二〇一四年三月七日。

＊有關數字反映在相關年份的公眾活動期間襲警而被檢控及定罪的人數。作出檢控及被定罪的年份與公眾活動發生的年份未必相同。

＃當局沒有備存公眾活動期間受傷人數及被捕人士涉及罪行的分項統計。

附錄II

新聞公報

立法會一題：防範及應對恐怖活動
＊＊＊＊＊＊＊＊＊＊＊＊＊＊＊＊

以下是今日（四月二十二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鍾樹根議員的提問和保安局局長黎棟國的書面答覆：

問題：

據報，近日有人在印尼籍家庭傭工（印傭）在假日聚集的地點派發宣傳單張，招攬印傭加入國際激進組織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蘭國（伊斯蘭國），並聲稱加入該組織後將派遣她們到新疆進行「任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有否評估下述行為是否違法：（i）公開聲稱自己效忠伊斯蘭國、（ii）公開聲稱自己是該組織的成員、（iii）宣揚該組織的教義和主張， 以及（iv）游說別人加入該組織； 若是違法，有關的法律條文詳情為何；過去兩年，分別有多少名香港居民、旅客及居港外籍人士因作出該等行為而被拘捕；

（二）當局會否考慮因應上述事件展開宣傳和教育工作，呼籲在港的印傭切勿加入伊斯蘭國，並向警方舉報懷疑為該組織招攬成員的人士；

（三）過去三年，每年有多少名來自受伊斯蘭國控制的地區的旅客入境，以及是否知悉，過去三年每年有多少名香港居民前赴該等地區；

（四）鑑於現時有部分西方國家實施出境限制，禁止國民前往受伊斯蘭國控制的地區，以防他們加入該組織，香港現時有否實施類似的出境限制；若有，詳情為何；若否，當局會否研究實施該限制；

（五）鑑於有報道指伊斯蘭國在全球各地日趨活躍，保安局及警方有否制訂相應措施，嚴密監察和防範伊斯蘭國成員滲透香港； 及

（六）是否知悉，現時有多少個恐怖組織在香港進行活動；政府主要透過何種渠道收集關於恐怖組織的情報？

答覆：

主席：

就提問的各個部分， 現綜合回覆如下：

香港有健全的法制及執法能力防範及應對恐怖活動。現時，本港有不同的法例懲治各種恐怖主義行為，以及為恐怖分子及團體籌集資金、供應武器及招募成員等活動。其中，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 章）（《條例》），當局會不時根據聯合國的最新公布， 指明恐怖分子及恐怖分子團體。其中，「伊斯蘭國」已根據《條例》被指明為恐怖分子團體。根據《條例》第10條，任何人成為指明團體的成員，或為其

招募成員，均屬違法，定罪後最高可被判監禁七年。《條例》第三條訂明，上述罪行適用於身在香港以外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換句話說，若有香港人在任何地方加入此等團體成為成員，均屬違法。

加強反恐工作是二〇一五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警隊會繼續監察恐怖活動的趨勢，確保警隊隨時準備就緒，並為重要基礎設施和可能受到威脅的處所提供保安建議，及調派人手執行反恐巡邏任務。此外，警隊會定期進行訓練和跨機構演習，以操練和加強反恐應變計劃，及對緊急情況做好準備。

警隊一直因應當前的恐襲威脅作出適時評估，亦與其他地區的執法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交換情報及威脅評估。目前沒有具體情報顯示香港可能成為恐怖襲擊目標，恐怖襲擊的威脅評估維持在中度水平。過去兩年，警隊並沒有拘捕任何與恐怖活動有關的人士。如警隊發現有任何違法行為，會果斷執法。

另外，《基本法》第154條第2款訂明， 對世界各國或各地區的人入境、逗留和離境，特區政府可實行出入境管制。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在處理入境個案時，會依據香港法例和現行入境政策，並考慮每宗個案有關訪客的情況和相關因素，以決定是否批准或拒絕有關人士入境。若訪客未能符合入境條件，入境處人員在訊問訪客後，可拒絕他們入境。入境處並無備存提問第三部分涉及的數字。

完

２０１５年４月２２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１６時１１分

附錄III

新聞公報

立法會二十題：反恐工作
＊＊＊＊＊＊＊＊＊＊＊

以下為今日（四月二十二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陳克勤議員的提問和保安局局長黎棟國的書面答覆：

問題：

據報，恐怖主義勢力近年不斷擴張，而新興恐怖組織亦積極從各國吸納成員。聯合國在去年發表的一份報告中指出，約有15 000人已加入激進組織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蘭國，而且其成員人數持續增加。報道又指出，約有300名中國人已加入該組織，情況令人憂慮。為阻止國民出境參與境外恐怖活動，英國及加拿大等國家已制定法例，賦予執法部門權力禁止懷疑有意參與境外恐怖活動的國民出境，以及拒絕曾參與該等活動的國民回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在不侵犯《基本法》第31條賦予香港居民的出入境自由的前提下，當局會否實施出境限制，阻止意圖參與境外恐怖活動的香港居民出境，以及拒絕曾參與該等活動的香港居民回港；若會，詳情為何；若否，當局有何預防措施；

（二）當局有否研究現時的法例和措施是否足以防止激進組織在港招攬成員；若有，詳情為何；若否，當局會否制定有關的法例和措施；及

（三）當局打擊恐怖活動的工作詳情；過去三年，當局就恐怖活動的潛在威脅進行評估的結果為何；過去三年，分別有多少人因參與恐怖活動而被拘捕及檢控；香港政府有否與海外執法部門設立渠道就恐怖活動交換情報及進行聯合行動；若有，詳情為何？

答覆：

主席：

就提問的的三個部分，現回覆如下：

（一）及（二）《基本法》第31條保障香港居民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不過，香港一直有健全的法制及執法能力防範及應對恐怖活動。任何人在香港干犯恐怖主義罪行，可根據普通法及本港多條法例懲治，例如《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及《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等。此外，多條國際反恐公約已透過本地立法適用於香港，以針對相關的恐怖主義行為、為恐怖分子籌集資金及供應武器等活動。其中，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條例》），當局會不時根據聯合國的最新公布，指明恐怖分子及恐怖分子團體。其中，「伊斯蘭國」已根據《條例》被指明為恐怖分子團體。根據《條例》第10條，任何人成為指明團體的成員，或為其招募成員，均屬違法，定罪後最高可被判監禁七年。《條例》第3條訂明，上述罪行適用於身在香港以外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換句話說，若有香港人在任何地方加入此等團體成為成員，均屬違法。

（三）加強反恐工作是二〇一五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警隊會繼續監察恐怖活動的趨勢，確保警隊隨時準備就緒，並為重要基礎設施和可能受到威脅的處所提供保安建議，及調派人手執行反恐巡邏任務。此外，警隊會定期進行訓練和跨機構演習，以操練和加強反恐應變計劃，及對緊急情況做好準備。

警隊一直因應當前的恐襲威脅作出適時評估，亦與其他地區的執法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交換情報及威脅評估。目前沒有具體情報顯示香港可能成為恐怖襲擊目標。過去三年，本港恐怖襲擊的威脅評估維持在中度水平。三年間並沒有任何人因為與恐怖活動有關的活動而被拘捕或檢控。至於警方與外地執法機關情報交流工作的詳情，警方不宜披露。

完

２０１５年４月２２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１６時５１分

附錄IV

新聞公報

立法會五題：反恐工作
＊＊＊＊＊＊＊＊＊＊

以下是今日（一月六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鍾國斌議員的提問和保安局局長黎棟國的答覆：

問題：

據報，近日世界各地發生多宗恐怖分子發動襲擊的事件，有極端組織公布的襲擊目標地區名單更包括內地和台灣。另一方面，去年十一月，政府進行了一個代號為「風閘」並有40個政策局、政府部門及相關業界參與的大規模聯合反恐演習，以測試香港應對恐怖襲擊的能力，以及提高各政府部門的反恐意識、協調和應變能力。關於政府針對恐怖襲擊所採取的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當局會否加強對外來人士的入境保安檢查工作，以堵截恐怖分子；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二）當局會否加強與其他國家或地區交換恐怖主義活動情報；鑑於有多個正面對恐怖襲擊威脅的歐洲城市是港人的熱門旅遊目的地，當局會否利用這些情報，加強提醒外遊港人注意人身安全，並且檢討現行的外遊警示制度；及

（三）過去三年，警方進行了多少次反恐及重大事故應變演習；各有關政府部門及機構會否進行更多聯合反恐演習，以提高應變和協調能力；警方會否加強評估恐怖襲擊風險的機制，以及收集互聯網上關於恐怖主義活動情報的能力；有否評估目前執行反恐工作的人手及裝備是否足夠；有否計劃增加人手及添置裝備，以應付席捲全球的恐怖主義活動對香港的威脅？

答覆：

主席：

就鍾議員的提問，我綜合答覆如下：

香港有健全的法制及執法能力防範及應對恐怖主義活動。警方一直密切注意國際間恐怖活動的趨勢，並因應香港當前可能受恐怖襲擊的威脅作出評估。警方亦與其他地區的執法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交換情報及威脅評估。目前沒有具體情報顯示香港可能成為恐怖襲擊目標。香港受恐怖襲擊的威脅評估維持在中度水平。

加強反恐工作是二〇一六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警方會繼續密切監察恐怖活動的趨勢，作好各方面的反恐應變準備，並為重要基礎設施和可能受到威脅的處所提供保安建議，及調派足夠人手執行反恐巡邏任務。

警方亦會定期進行訓練和跨機構演習，以操練和加強反恐應變計劃，

及對緊急情況做好準備。過去三年，警方共進行了146次反恐及重大事故應變演習，其中大部分是與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進行的聯合演習。最近期的重大事故應變演習，是在去年十一月由保安局策劃、代號為「風閘」的大規模聯合反恐演習。該演習有40多個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和業界機構參與，分為情報跟進和實地演習，以及通訊練習和桌面演習兩部分。內容模擬極端組織計劃對香港進行恐怖襲擊，以測試並強化特區政府在處理反恐工作上的能力，評估相關應變計劃的效能，以及提高各政策局、部門和相關機構的反恐意識、協調和能力。特區政府會持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以不斷提升相關政策局、部門及機構的反恐能力。

在口岸檢查工作方面，香港海關採取風險管理方式，因應恐怖襲擊的威脅評估及實際情況，於各口岸採取相應管制措施，例如在有需要時加緊截查可疑人物及檢查可疑貨物、郵包和運輸工具。香港國際機場亦會因應國際上恐怖襲擊的最新趨勢，相應加強保安措施。各相關持份者如警方、民航處、機場管理局、機場保安有限公司、航空公司等，亦有定期會面，交流最新情報及加強合作，以維持香港國際機場的保安。

在出入境管制方面，入境事務處在處理入境個案時，會根據香港法例和現行入境政策，考慮每宗個案有關訪客的情況和相關因素，以決定是否批准或拒絕有關人士入境。

在港人外遊方面，特區政府設有「外遊警示制度」。目的是協助香港居民更容易了解在前往較多港人到訪的海外地點時可能面對的人身安全風險。當出現可能影響香港居民人身安全的事故時，保安局會評估風險，以考慮是否需發出外遊警示。當中的考慮因素包括風險的性質、程度及持續性。在「外遊警示制度」下，保安局一直密切監察和評估較多港人到訪的地點的情況，包括當地受恐怖襲擊的風險。如有需要，保安局會透過媒體、外遊警示網頁、流動電話應用程式等渠道發布最新消息。我們亦鼓勵市民外遊前，使用「外遊提示登記服務」登記聯絡方法及行程，讓入境事務處在有需要時向他們發放最新資料。

主席，時刻保持警覺，以及持續提升香港應對恐怖襲擊的能力，是特區政府的一個重點工作。我們會時刻留意情況，並努力把相關工作做得更好。

完

２０１６年1月6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１７時３０分